

#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曾一龙先生、田子军先生、令西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